

我县2018年度公积金基数核定工作顺利完成

本报讯 截止8月7日我县已进行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单位363家,占核定单位总数的100%,同时核实完善单位和职工帐户信息,共采集351家单位信息,采集率达94.6%,信息规范准确,顺利完成闽清县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工作。

让公积金政策惠及闽清更多职工

为提高刚性需求购房职工的住房支持力度,支持无房职工首次贷款购房的资金需求,落实好“房住不炒”的精神,刚性需求购房职工家庭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双职工80万元、单职工50万元,该政策已于7月20日开始执行,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性和互助性。新政规定,即便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资金处于紧张状态,对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名下无房的职工家

庭,仍不受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因素的限制,此类无房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均为现行双职工80万元、单职工50万元,此举能有效减轻此类购房职工的购房还贷压力。

同时,为进一步发挥好住房公积金保障作用,福州公积金管委会还将原先支付房租最高每月可提取600元的标准,提高至五城区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租住商品房的职工每月最高可提取1000元,在长乐区和六县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租住商品房的职工每月最高可提取800元用于支付房租,将进一步减轻职工的租房负担。

严厉打击公积金骗取行为 确保公积金资金使用安全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闽清管理部加大对骗取骗贷公积金行为的查处力

度,2018年以来共查处异地购房骗取公积金8起,涉案金额72.54万。闽清管理部通过逐一多次电话联系、逐一单位上门沟通,持续跟踪异地购房骗取人员退款工作。截止7月,目前已有5人退回骗取款项46.52万元,占骗取款项的64.1%。

住房公积金虽然归职工个人所有,但必须专款专用,仅用于满足规定的条件和情况才能提取使用,使用虚假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属于违法行为。

骗取骗贷职工5年内提不了贷不了,对已构成骗取骗贷事实,骗取者在被告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的,骗取者在被告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余额的,将申请人信息列入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信用黑名单,自足额退款之日或提前偿还全部贷款余额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申请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申请,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单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报当地纪检监察机关。

闽清开展首例公积金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近日,闽清首次开展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在专项检查中,执法人员通过认真比对核查某公司社保缴纳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合同、协议等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的材料,发现该公司并未为职工全员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职工投诉的相关问题整改也不到位。针对发现的问题要素,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责令限期整改,确保专项检查落到实处,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闽清公积金管理部)

我县开展“残疾预防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8月25日是第二个全国“残疾预防日”,今年的主题是“残疾预防,从我做起”。县残联联合县委宣传部、总工会、教育、公安、安监、卫计、民政、环保、交通、妇联、团县委等县直单位以发出《残疾预防倡议书》、预防交通事故、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努力减少伤害致残、显著改善康复等知识咨询、解答等方式开展“残疾预防日”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从县残联了解到,我县每年新增残疾人数约为500人左右,因病、因交通事故等致残较为常见,且因中风致残趋向年轻化,致残等级较高。提高预防意识,通过有效预防是减少致残最有效、成本最低途径。

(本报记者 吴广钟)

县妇联举办执委履职培训班

本报讯 县妇联于8月23日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八楼老干局举办闽清县妇联执委培训班。妇联全体执委近50余人参加了培训。

县妇联主席钱秀美做了开班动员讲话,她希望妇联执委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希望通过培训学习,努力成为信念坚定、为民服务、敢于担当、让党放心、让妇女群众满意的高素质妇女工作者队伍。

闽清县委党校副校长葛尚锋作了题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讲座。培训班还特邀了福建省妇女干部学校高级讲师顾志峰作了题为《提高站位有担当,深化改革善履职》的讲座。

参训的妇联执委干部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对如何帮助妇女儿童依法维权以及如何更好地开展基层妇联工作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提升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切实的履行职责,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

(县妇联)

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

本报讯 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力度,进一步检验重点乡镇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8月23日,闽清县安办到县交通局、住建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督查。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内业等形式,了解了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了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内业规范化整理提出意见建议。

(县安办)

县卫计系统、计生协会新闻写作与摄影培训班举行

本报讯 8月23日,闽清县卫计局、计生协会联合举办“2018年全县卫计系统、计生协会新闻写作与摄影培训班”。各卫生计生单位、乡镇卫计办负责宣传工作的负责人、各乡镇计生协会秘书长以及摄影爱好者6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邀请福建省卫生报新媒体负责人朱晓洁、福建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刘建新到场授课。朱晓洁老师通过PPT和深入浅出的语言围绕“新媒体形势下如何做好健康宣教工作”这个主题从新闻与宣传、新闻价值取舍、当下的宣传形式、宣传人该干什么、新闻稿四不要和四要、新形式的运用等6个方面展开全面详实的讲解。刘建新老师通过大量的拍摄作品、事例详细讲解新闻摄影技巧及摄影中应注意的事项。

(黄铃铤)

村居顾问“担当”扫黑除恶讲师

本报讯 扫黑除恶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实际行动,闽清县司法局借助村居顾问平台,让作为法治布道者、法治传承者的村居顾问“担当”扫黑除恶讲师,到各个所给社矫人员讲授扫黑除恶相关知识,结合生活的案例讲述扫黑除恶的意义。

通过村居顾问开展法治课堂,社矫人员体会更深,感受更真实,让他们在接受社矫教育时更加走心,更加积极,更快融入社会,通过这样的讲座,将国家的方针政策层层推进落实到基层,提高社矫人员法治意识,他们在修正人生的道路上紧跟党的脚步,跟上时代的节奏,走上生活的正轨。

(蓝艺云)

白中镇攸太村“悠泰学堂”开班

本报讯 8月20日上午,白中镇攸太村举行了“悠泰学堂”开班仪式。本项目为福州市妇联、恒申慈善基金会、美和公益三方共同发起的“姐妹乡伴,乡村振兴”计划项目,旨在发挥巾帼志愿者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本项目结合攸太村小学外来工子女众多,暑假期间孩子无人照看的特殊情况,举办公益暑期班,面向全村及附近工厂在读小学生招生。

恒申慈善基金会、美和公益、闽清县妇联、白中镇妇联、白中镇宣讲团、攸太村代表出席了本次开班仪式,和学生及家长们参与了奏唱国歌、揭牌、奥博捐赠仪式、来宾讲话等流程。

本次开班共招收23名小学生,为期一周,开设文娱、书法、医学知识、文明礼仪、手工制作、科学小实验、亲子活动等兴趣课程,提高学生的科学知识和动手能力,加深亲子关系。

本次活动由15名志愿者共同参与授课和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安全和学堂顺利运转,并培养壮大一支可持续发展的志愿者队伍。

(白中镇妇联、白中镇宣讲团)

约谈消防重点企业 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 8月21日,闽清县消防大队牵头,联合县商务、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约谈全县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和物业小区消防安全责任人,进一步推进商业综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开展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会议通报了“3·25”俄罗斯购物中心、“6·1”四川塔子山市场火灾事故情况,以及全县《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计划》。会议要求,一要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各项防范措施;二要持续推进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纠,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和人员,充分发挥微型消防站作用防范火灾事故;三要积极开展居民住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恒盛益都、恒翔冠城示范点做法,加快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集中区建设,优化充电区的消防安全条件。

(县安办)

热血送暖 为生命接力



8月24日上午,池园镇组织开展“热血送暖为生命接力”无偿献血活动,机关各部门、各村(居)、党员志愿者和广大村民积极响应,踊跃参与。(赵旭锦 摄)

炎炎夏日的“爱心冰箱”

本报讯 连日来,在炎炎烈日的笼罩下,闽清酷热难耐,高温预警信号频频发布。在盛夏的高温中,大部分人都待在空调房里一边工作一边享受清凉,但却有那么一群人,他们在户外炙热的岗位上,不辞辛苦,坚守岗位。

8月21日上午,闽清瑞狮村镇银行门口添置了这样一台冰柜,免费向环卫工人、交警同志、城管大哥、外卖和快递小哥等提供冷饮,让在户外工作人员可以消暑,歇歇脚!

“爱心冰箱”在闽清瑞狮村镇银行门口摆放着,环卫工人、交警同志、快递小哥、外卖小哥、创卫服务队免费补给,随取随用。

“喝一口冰水,全身都清爽!”10点左右,刚路过的环卫工人说:“虽然我看到这里新摆了一个冰箱,但一开始真不敢相信

这真的是可以免费领取的。”

“这么热的天,有这样一个冰箱为我们免费提供冰水,真的是太感谢了。”刚刚送来快递的快递小哥对“爱心冰箱”赞不绝口。快递小哥告诉工作人员,他每天早上8点上班,一直要忙到下午7点多,由于工作时间是在路上奔波,一天下来自己带的水根本不够喝,现在有了免费的供水处,他们感到方便多了。

爱心需要呵护,更需要传递。“爱心冰箱”的设置,彰显了闽清瑞狮村镇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公益之心;冰柜内的冷饮,承载了闽清瑞狮村镇银行对酷暑中户外工作者的感恩之心。虽然饮品价格不高,爱心辐射的范围有限,但这个小小冰柜的设置却彰显了城市的文明高度,使得文明、公益的力量不断传递下去。

(县文明办)

货车占道停靠挡视线引发严重车祸 法院判赔11万

本报讯 近日,闽清法院判决一起惊险离奇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令占道停靠的货车车主承担50%赔偿责任,赔偿约11万元。

据了解,2018年2月11日10时许,许某驾驶摩托车由闽清县坂东镇洪安往塔庄镇溪东方向行驶,行经闽清县塔庄镇上汾村安前路口时,因该路口处占道停靠的货车遮挡视线,致使许某与道路右侧由刘某驾驶的大车发生碰撞,造成许某受伤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该事故经认定,詹某临时停放货车在交叉路口,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应负事故同等责任,许某、刘某未在确保安全下通过路口应共负事故同等责任。2018年7月4日,许某起诉至闽清法院,要求占道停靠的货车驾驶员詹某及大车驾驶员刘某及该两辆车所承保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詹某驾驶货车占道停靠交叉路口,一定程度上遮挡了许某和刘某视线,该违法行为与许某受伤具有因果关系,而许某、刘某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路口也负有事故责任,闽清县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詹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许某与刘某共负事故同等责任,事实清楚,合法有效。法院确定占道停靠的货车驾驶员詹某、驾驶大车的刘某、受伤的许某分别承担50%、25%、25%的责任,并由相应保险公司在各自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闽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占道停靠货车驾驶员詹某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许某108120.6元,由大车驾驶员刘某所在的保险公司赔偿许某89555.4元,由刘某个人赔偿许某9282.6元。

法官后语:当今有车族越来越多,很多有车族随意将车辆停放路边,认为车辆停放在路边没有移动,别人开车出了事故,肯定与自己无关,不用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其实不然,如果占道停车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发生事故后仍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例如本案中的詹某,未将货车停放在规划停车区域,遮挡其他车辆的视线并导致事故,因此要承担近11万元的赔偿责任。(林辉)

池园镇干部陈福才:

深山里头结“穷亲”,扶贫扶志用真心

“一来一往之间,我早把他们当家人了,为家人办事,当然要尽心尽力。”8月17日,记者随县扶贫办人员驱车抵达闽清县池园镇仁周村时,陈尚曲家的第一帮扶责任人池园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陈福才由衷地对记者说道。

昔日的陈尚曲家因病致贫,家中2口人,陈尚曲本人年纪较大且体弱多病,儿子陈新爱十几年前又因车祸导致无法发声,变成哑巴。家中一贫如洗,基本生活困难,两人主要靠国家的低保政策兜底。

仁周村是池园镇的一个小村落,从镇上出发还要途经半个多小时的崎岖山路才能到达仁周村,这里的村民几乎都已经搬走了,独留下几户留在这山头,陈尚曲一家便是其中之一。现如今65岁的陈尚曲患老年病,走路一瘸一拐,但见到我们却是十分地高兴,他表示,儿子现在能开口说话了,还能做些活赚点钱,日子有了盼头。

2016年政府开始了对陈尚曲一家的帮扶,为他们重新修建了厨房,置办了厨房用具等,为其改善了基本生活条件,这两年间作为第一帮扶责任人,陈福才多次带着陈新爱到县医院、福州第一医院去做检查、治疗,而后又带

着他前往坂东镇六都医院做康复治疗,由语言障碍医生一对一进行沟通引导,经过多次开导治疗陈新爱终于在两个月前能够开口说话。

据陈福才介绍,陈新爱2010年车祸,导致脑部受伤,当时家中贫困没有好好治疗,加之深处大山之中,与人沟通少,久而久之就演变成无法说话。2017年陈福才介绍他在村公益性岗位上当保洁员,每个月补贴825元,并时时到陈新爱家中开导他要乐观积极生活。陈福才回忆到,陈新爱刚接到这份工作特别开心,常常大中午的也去清扫垃圾,一点一点地看着他人变得精神起来。

“我要感谢部长对我的关心鼓励和带我去治病,让我和人正常说话。”刚学会断断续续说些话的陈新爱木讷地对记者说道。

“扶贫先扶志,脱贫先立勤。”2017年底陈尚曲家已稳定脱贫,为了响应中央的号召,第一帮扶责任人陈福才表示他会继续对他们跟踪帮扶到2020年,下一步陈福才将找一家电商厂,为陈新爱找份工作,引导其真正靠自己的双手摆脱贫困。(汤丽雯)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扫二维码便知办事流程

不动产步入精细化管理新时代

本报讯 8月20日,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80个办事指南推出了数字化二维码,来办理业务的企业和群众,只需拿起手机“扫一扫”,即可快速查询拟申请事项的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资料,“一‘扫’可查,一‘点’即知”,所有内容都可以在手机上一目了然,便捷高效。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往各办事窗口的办事指南,通常是采用纸质清单的形式,受制于篇幅、载体等局限,往往存在内容覆盖不全、不便保存、难以检索等不足。而每逢指南内容有所调整,原有纸质清单全部作废,需重新印刷,又易造成大量的浪费。更有甚者,原先办事群众如果要清楚了解某个事项该如何办理,需要直接到窗口询问,工作人

员进行解释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耽误了当事群众办理业务,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新推出的二维码指南应用,不仅节约用纸、低碳环保,更提高了办事效率。既弥补了原纸质版清单内容不全、查询不便、难以更新等不足,也有利于窗口服务向数字化、便利化提升,现在办事群众用手机扫一扫,就能马上获得所有相关资讯,大大节约了窗口咨询的时间。据了解,下一步,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将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以群众更易接受、更便捷的载体和形式,提供更优质高效的规划服务,切实提高便民惠企服务水平,最大限度为群众、企业提供便捷,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县国土局)

出借人死亡,口头约定利息应如何认定

法院判决:连续有规律的利息支付,认定为有息借款

本报讯 近日,闽清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双方未约定书面利息,也无约定分期偿还借款。后出借人死亡,借款人不予承认所借款项有约定利息,双方因借款是否有约定利息争执不下。

原来,在2017年5月,小王的妻子小芳因交通事故不幸身亡,小芳生前曾于2015年1月借给好友小月23万元,并出具借条,但书面借条上并未约定利息。小芳死后,小王向小月提出还款23万元借款及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金额3450元相符,可以证明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月利率1.5%的事实,诉争借款为有息借款,故法院对小王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中书写借条时一定要注意对借贷双方及借款的时间、用途、金额、利率等进行明确的约定。若书面借条上未约定利息,双方又口头约定利息,应尽量保存双方之间关于利息约定的手机短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以免在诉讼中遭遇无法举证证明存在利息约定的尴尬处境。

(潘楚楚)